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文件

温教发〔2023〕25号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单位预算和财政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

温江区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及部门（单位）预算草案已经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将 2023 年单位预算批复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收支管理

一是强化收入组织。有组织财政非税收入职能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温财发〔2022〕

37号)相关要求,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并将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对不履行职责、应收不收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各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资金用途和预算金额执行。除政策性增支等特殊因素外,不追加安排新增支出预算、不随意调整确定的支出项目和资金用途。

三是强化支出管控。各单位一方面要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节用裕民、俭以养德,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规模,着力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进度,着力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对执行进度不佳的项目,财政将及时收回资金,统筹安排用于保重点、保急需领域。

二、强化绩效目标规范管理

项目(政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一经批复应严格参照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年中拟申报新增项目的单位,应先按程序申报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做好项目(政策)执行中跟踪监控、执行后绩效评价工作,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加强采购管理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强化采购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本年度支出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要严格按照采购程序申报、办理。

四、完善透明制度

各单位作为预算公开的主体，应切实承担起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公开形式合法合规、公开时间及时有效的责任，要根据中央、省、市以及我区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于2023年3月15日前在温江区公众信息网财政公开版块和单位公众网公开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的安排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并永久保留。财政部每年对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真实性进行检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审核，如未按规定公开造成的后果，各预算单位自行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批复表（2023年度）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